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59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6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6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6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高新区为1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4,列全市第2位;市中区为4.2,列全市第3位;峄城区、台儿庄区为4.4,并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为4.6,列全市第6位;薛城区为7.0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6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滕州市龙泉街道为4.2,列全市第1位;山亭区水泉镇为5.4,列全市第2位;滕州市滨湖镇为7.4,列全市第3位;滕州市荆河街道为7.6,列全市第4位;滕州市姜屯镇

为 8.2，列全市第 5 位；山亭区店子镇为 9.2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6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市中区永安镇为 60.2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高新区张范街道为 59.8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薛城区邹坞镇为 59.2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为 58.4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峯城区底阁镇为 57.2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市中区龙山路街道为 55.4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6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滕州市龙泉街道、山亭区水泉镇、滕州市滨湖镇、滕州市荆河街道、滕州市姜屯镇、山亭区店子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市中区永安镇、高新区张范街道、薛城区邹坞镇、台儿庄区马兰屯镇、峯城区底阁镇、市中区龙山路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